

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，股東新股優先認購權得否預先以契約約定限制或放棄乙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商業司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商業司 111.08.01. 經商五字第111020238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8月1日

- 一、按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司發行新股時，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，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，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，喪失其權利；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，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；原有股東未認購者，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。」。
- 二、準此，原有股東之新股優先認購權屬固有權，前開規定係強制規定，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剝奪或限制之；公司發行新股時，不得未踐行前開規定，即逕行將全部發行新股總額，洽特定人認購；公司非依前開規定於發行新股時公告通知原股東，股東未在新股認購期間內認購者，對股東不生失權效果（本部 80年4月1日商206033號函、90年9月4日商字第09002189970號函及110年2月9日經商字第11002403250號函參照）。
- 三、就來函所詢股東新股認購權相關疑義，依前開規定可知，除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剝奪或限制此一股東權利外，公司於每次發行新股時，均應踐行對原股東之公告及通知義務，俾防止原股東股權因而被稀釋，進而影響原股東基於股份所享有之權利，並予股東相當時間之評估考慮。是以，公司不得預先以契約約定概括限制股東之新股認購權；又股東縱預先表示拋棄新股認購權，惟公司發行新股時，仍不得藉此脫免踐行對股東之公告及通知義務。倘具體個案有所爭議，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。